

山东理工大学建筑工程与空间信息学院

鲁理工大建工院字[2023]1号

建筑工程与空间信息学院 2024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的要求，学院根据推免生分配名额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为做好这一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竞争为原则，制定本实施办法，并做好相关推免工作。

一、学院推免小组组成

在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与专家审核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和审核学生学术专长。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贾致荣 黄文娟

成员：韩保民 王春光 徐工 黄占芳 张世义 杨志刚

逯跃锋 张庆龙 张燕丽 任晓宇

联系人：任晓宇（兼）

（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贾致荣

成员：韩保民 王春光 师郡 刘建平 姚吉利 张捍卫
杨志刚 逯跃锋 杨光杰

秘书：任晓宇（兼）

二、推免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学业成绩要求。本科前 6 个学期（学制 5 年的为前 8 个学期）首次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且参与学分绩点计算课程原始考试没有不及格情况。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可放宽至本专业前 40%，须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副）教授联名推荐且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

4. 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创新能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获得国家专利；参加过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得奖励；能够提供其他证明本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材料。

5. 身体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三、推荐候选人名额推荐原则

名额分配原则上按照各专业（方向）学生人数确定。各专业（方向）名额整数部分分别排序推荐；其余名额在优先保障空缺专业（方向）的基础上，取各专业顺位第一，横向对比确定排序。

四、推荐程序

1. 公示推免工作小组、经学校批准的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公示 3 个工作日。

2. 公示学生前 6 个学期(学制 5 年的为前 8 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公示时间 3 个工作日。

3. 学生个人申请。凡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均可填写申请材料。

4. 计算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校下达指标初步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五、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1. 根据学业成绩、科研能力与社会活动成绩，确定推免生的综合成绩。按照学生综合评价成绩（以百分制计）进行排序，综合评价成绩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处根据已有计算方法计算值为准；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发展素质评价遴选指标可包括学生参军入伍、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交流学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等，全院综合排名，最高分赋值 100 分，依次按比例进行折减计算。

综合评价成绩=平均学分绩点×0.94+发展素质评价赋值分×0.06。

其中发展素质评价得分计算办法如下。

(1) 参军入伍 60 分

(2) 志愿服务

级别	国际	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分值	60	50	40	30

注：参加志愿服务必须出具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3) 国际组织实习 90 分

注：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必须要提供相关证明。

(4) 学校统一组织的交流学习

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满一学期者	100
参加港澳台及国际短期学习交流	80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国内交流学习	50

注：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交流学习必须要提供相关证明；国内参加的国际交流活动，属于国内交流。

(5) 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

类型	计分
发明专利	80
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	50

(6) 专业论文

计分	档次
120	在定期学术期刊发表被 SCI 收录的论文，在 CSSCI 一区期刊发表的论文，以及其他刊物发表的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110	在定期学术期刊发表被 EI、A&HCI 收录的论文，在 CSSCI 二区期刊发表的论文，在国家一级学会会刊、985 高校学报上发表的论文。
100	在科技处、社科处指定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发表被 SCI、EI、ISSHP、ISTP 收录的论文，在 CSSCI 三区期刊发表的论文。
90	在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来源集刊上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论文。
70	在学校认定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论文。
40	在国内有正式出版刊号的定期出版的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在非学校指定的国际会议论文集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论文。

(7) 科研奖励

省部级以上奖励	市厅(校)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120			
	90	80	70

(8) A+类创新实践活动

创青春、挑战杯、“互联网+”、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

层次 \ 等次	一	二	三	优秀奖
	国家级	90	80	70
省、部级	70	60	50	30
市、校级	50	40	30	10

(9) 科创类比赛

1) A类比赛

层次 \ 等次	一	二	三	优秀奖
	国家级	70	60	50
省、部级	50	40	30	20
市、校级	40	30	20	10

2) B类比赛

层次 \ 等次	一	二	三	优秀奖
	国家级	50	40	30
省、部级	40	30	20	10
市、校级	30	20	10	5

注：①按照学校创新创业学院下发的竞赛目录，不在目录内的竞赛不计算；

②同一成果同时获多项奖励，按最高分项计入。

(10) 社会实践

等级	奖项	计分
国家级	寻找全国大学生百强暑期实践团队 “全国十佳” / “全国百强”	200/150
	全国大学生“千校千项”网络展示	100
省、部级	省级优秀实践团队	80
	“镜头中的三下乡”优秀报道/摄影/视频/通讯员/教师/组织单位	80
	“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视频/文字/组图/调研报告	80
	“大我青春”暑期社会实践成果征集展示活动	80
	“我的返乡实践故事”征集活动	80

注：相关奖励需提供证明材料。

(11)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等级	已结项	立项
国家级	90	50
省、部级	70	30
市、校级	30	10

(12) 学生任职及学生荣誉

1) 主要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 10分

注：主要学生干部包括班长、团支书、学生会部长及以上（任职满一年）、辅导员助理（以学校学工处正式发文为准，任职满一年）等。

2) 学生荣誉

优秀学生干部	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	50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30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20
	校级优秀团干部	20
优秀学生/团员	校级十佳大学生	30
	校级优秀团员标兵	30
	校级感动校园人物	30
	省级优秀学生	30
	校级优秀党员	20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	10
	校级优秀学生	10

(13) 外语水平

-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6 分 (计 60 分);
- 2)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6 分 (计 50 分);
- 3) 其他语种 (俄语、日语、德语) 达到相对应成绩标准计分。

(14) 相关说明

1) 非专利和非论文类成果排名位次的权重系数标准

位次 人数	排一	排二	排三	排四	排五
1	1				
2	0.65	0.35			
3	0.50	0.30	0.20		
4	0.45	0.20	0.20	0.15	
5	0.40	0.20	0.15	0.15	0.10
说明	如果团体超过 5 人, 从 6 名之后均按 0.08 的权重计算				

2) 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 只取一项, 且单项不累加。

3) 录用通知依据“录用通知或合同+缴费发票 (或凭证)+校样”认定, 认定后降一计分档计分; 普刊有“录用通知或合同+缴费发票 (或凭证)+校样”, 经过认定后, 按照普刊计分降低 5 分计; 专利依据“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缴费发票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认定。

4) 所有评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否则取消其荣誉并按照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处理。

5) 论文和专利的作者排名认定首位有效。

6) 各类奖励及竞赛获奖, 如有特等奖, 该奖励按一等计分, 其余档次递减。

2. 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学生的审核认定，由专家审核小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审核鉴定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并按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计算综合成绩及排名。

六、管理监督

1. 推免工作接受教育部、省招办及相关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2.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3. 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工作失误，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在申请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或工

作人员，学校将予以严肃查处。

七、其他

1. 本办法由山东理工大学建筑工程与空间信息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建筑工程学院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鲁理工大建工院字[2022]2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3. 本办法与当年度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不一致时，以上级主管部门当年度要求为准。

建筑工程与空间信息学院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